

#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 修正總說明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係依據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授權訂定，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七次修正。隨著金融市場之發展，金融債券成為銀行籌措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之重要工具。

鑑於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銀行於國內發行新臺幣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募集發行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均已改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現行實務上銀行於國內發行之金融債券已採無實體化之發行，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銀行於國內發行之金融債券，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鑑於金融債券無實體化後，已無金融債券遺失、被竊或滅失之情形，爰配合刪除第八條有關金融債券遺失、被竊或滅失之規定，並修正第十一條，明定金融債券過戶信託登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銀行於國內發行金融債券應以<u>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其發行、轉讓、提供擔保或註銷，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u></p> <p>銀行發行金融債券，除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最低面額為新臺幣十萬元。</p>	<p>第七條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以無記名式發行。但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或應承購人或持有人之要求得改為記名式。</p> <p><u>銀行得發行免印製實體之金融債券，未印製實體之金融債券應為記名式。</u></p> <p>銀行發行金融債券，除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其最低面額為新臺幣十萬元。</p>	<p>本會前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規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銀行於國內發行新臺幣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募集發行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發行或註銷時，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為配合現行實務上金融債券已採無實體化之發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刪除第二項規定。原第三項規定移列為第二項。</p>
<p>第八條 金融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p> <p>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不得以其資產為擔保。</p> <p>銀行辦理擔保授信，不得徵提自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為擔保品。</p> <p>金融債券之時效，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金融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u>但記名債券之轉讓須向原發行銀行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過戶手續。</u></p> <p>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不得以其資產為擔保。</p> <p>銀行辦理擔保授信，不得徵提自行發行之金融債券為擔保品。</p> <p><u>金融債券之時效及其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u>，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p>	<p>一、金融債券全面無實體化後均為記名式，其轉讓及提供擔保，均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金融債券全面無實體化後，已無金融債券遺失、被竊或滅失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金融債券過戶信託登記，應依</p>	<p>第十一條 依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金融債券過戶信託登記，<u>原為</u></p>	<p>金融債券全面無實體化後均為記名式，其過戶信託登記，均應以帳簿劃撥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u>無記名式之金融債券應改為記名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填具過戶申請書及於金融債券背面簽名或蓋章；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金融債券為信託標的並已依第六款規定辦理者，如受託人自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領回者，應檢附自該事業領回之證明文件，並由受託人於過戶申請書及金融債券背面受讓人欄簽名或蓋章。</u></p> <p><u>二、檢附信託契約或遺囑，以及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銀行核對相符後，於登記簿及金融債券背面分別載明「信託財產」及加註日期。</u></p> <p><u>三、受託人變更者，並應檢附變更事由相關文件辦理名義變更。</u></p> <p><u>四、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時，應檢附稅</u></p>	<p>式為之，爰修正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u></p> <p><u>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依法歸屬委託人者，應檢附足資證明信託關係消滅之文件，經銀行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信託財產歸屬非委託人者，並應加附稅務機關有關證明文件，經銀行核對相符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且於登記簿及金融債券背面載明日期並加蓋「信託歸屬登記」章。</u></p> <p><u>六、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金融債券為信託標的者，其信託之表示及記載事項，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u></p>	